

案 號： 997020400

要 旨： 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事件提起訴願

發文日期： 民國 99 年 09 月 06 日

發文字號： 北府訴決字第 0990366461 號

相關法條： [訴願法 第 79 條](#)
[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第 11-1、2 條](#)

全 文：

臺北縣政府訴願決定書

案號：997020400 號

訴願人 劉○○

原處分機關 臺北縣政府警察局

上列訴願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 99 年 3 月 10 日北縣警刑大字第 0990029019-1 號處分書所為之處分，提起訴願一案，本府依法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 實

緣訴願人於 99 年 1 月 6 日在本縣○○市○○路○段○○巷○號○樓第 2 間套房內，遭本府警察局中和第一分局查獲疑似施用愷他命（Ketamine）之行為，案經採集訴願人尿液檢體送○○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檢驗，其送檢驗結果尿液呈第三級毒品愷他命（Ketamine）陽性反應。原處分機關認訴願人已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11 條之 1 第 2 項規定，以首揭處分書裁處訴願人新臺幣（下同）2 萬元罰鍰，並令其接受 6 小時毒品危害講習。訴願人不服，提起本件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。茲摘敘訴辯意旨於次：

訴願意旨略謂：

因為並無使用過三級毒品愷他命，所以希望能重新檢驗等語。

答辯意旨略謂：

一、尿液之初步檢驗採用「酵素免疫學分析法（EIA）」，經檢驗呈陽性反應者，再經行政院衛生署認可之檢驗機構採用「氣相層析質譜儀（GC/MS）」分析法進行確認，不致產生偽陽性反應。又一般於尿液中可檢出第三級毒品愷他命之最大時限為 2 至 4 天，此經行政院衛生署藥物食品檢驗局 92 年 7 月 23 日管檢字第 0920005609 號函示在案。

二、訴願人於 99 年 1 月 6 日為警查獲並經採尿後送經專業單位以酵素免疫分析法、氣相層析質譜儀法檢驗測定，呈現愷他命陽性反應（Ketamine 濃度大於 1000ng/ml、Norketamine 未檢出）。訴願人以「未使用過三級毒品愷他命，希望重新檢驗」為抗辯，惟檢驗結果以氣相層析質譜儀進行確認，其檢驗結果不致產生偽陽性。徵諸前開說明，尤堪反證訴願人於 99 年 1 月日為警採尿回溯 4 日內之某時，必有施用第三級毒品愷他命之違法行為無疑，訴願人空言否認曾施

用第三級毒品愷他命，並為重新檢驗之請求云云，尚非可採等語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「毒品依其成癮性、濫用性及對社會危害性分為 4 級，其品項如下：... 三、第三級... 如附表 3...19、愷他命 (ketamine) ... 」、「... 無正當理由持有或施用第 3 級或第 4 級毒品者，處 1 萬元以上 5 萬元以下罰鍰，並應限期令其接受 4 小時以上 8 小時以下之毒品危害講習 (第 2 項)。... 第 2 項裁罰之基準及毒品危害講習之方式、內容、時機、時數、執行單位等事項之辦法，由法務部會同內政部、行政院衛生署定之 (第 4 項)。」、「依本條例第 11 條之 1 第 2 項所處之罰鍰及毒品危害講習，由查獲地之直轄市、縣 (市) 警察局裁處。」、「無正當理由持有或施用第 3 級毒品者，處 2 萬元以上 5 萬元以下罰鍰，並接受 6 小時以上 8 小時以下之毒品危害講習。」、「初步檢驗結果在閾值以上...，應再以氣相層析質譜分析方法進行確認檢驗...。確認檢驗結果在下列閾值以上者，應判定為陽性：... 五、愷他命代謝物 (一) 愷他命 (Ketamine)：100ng/mL。同時檢出愷他命及去甲基愷他命 (Norketamine) 時，兩種藥物之個別濃度均低於 100ng/mL，但總濃度在 100ng/mL 以上者，亦判定為愷他命陽性。(二) 去甲基愷他命：100ng/mL。」分別為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2 條第 2 項第 3 款、同法第 11 條之 1 第 2 項與第 4 項、毒品危害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講習辦法第 2 條、同辦法第 5 條第 1 項、濫用藥物尿液檢驗作業準則第 18 條第 1 項第 5 款所明定。
- 二、卷查訴願人於 99 年 1 月 6 日在本縣○○市○○路○段○○巷○號○樓第 2 間套房內，遭本府警察局中和第一分局查獲疑似施用愷他命 (Ketamine) 之行為，案經採集訴願人尿液檢體送○○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檢驗，其送檢驗結果尿液呈第三級毒品愷他命 (Ketamine) 陽性反應，均明顯高於濫用藥物尿液檢驗作業準則第 18 條第 1 項第 5 款所定閾值 100ng/mL，此有臺北縣政府警察局中和第一分局 99 年 1 月 6 日調查筆錄、○○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9 年 2 月 3 日濫用藥物檢驗報告 (報告編號：UL/2010/10641) 等影本附卷可稽。是原處分機關以訴願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11 條之 1 第 2 項規定，依毒品危害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講習辦法第 5 條第 1 項規定，於法定罰鍰額度內裁處訴願人最低額之 2 萬元罰鍰，並令其接受 6 小時毒品危害講習，揆諸首揭條文規定，於法並無不合。
- 三、訴願人主張「未使用過三級毒品愷他命，希望能重新檢驗」云云；惟依前開事證，訴願人尿液所檢出愷他命 (Ketamine) 之濃度 (5636>1000) 明顯高於足以判定檢體為陽性之閾值，是訴願人所訴尚難採憑，且○○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亦為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概括選任鑑定機關之一，其檢驗結果應無再檢驗之必要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所為系爭處分，於法並無不合，應予維持。
- 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主任委員 陳坤榮

委員 陳立夫

委員 蔡進良

委員 周國代

委員 李承志

委員 蔡惠琇

委員 黃源銘

委員 劉宗德

委員 王年水

委員 黃愛玲

委員 張本松

如不服本決定，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（地址：臺北市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）提起行政訴訟。

中華民國 99 年 9 月 6 日